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项冠军

孙平飞

张悦

2018年12月28日